

## “政府不让炼法轮功” 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明慧网】2000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2005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颁布的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所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依据中国法律，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中共导演“世纪伪案”栽赃嫁祸法轮功，煽动了全中国乃至全世界善良民众仇恨法轮功；编造出所谓练法轮功致死1400例的谎言，以此妖魔化法轮功，进一步升级迫害。

江泽民在1999年10月出访法国时，以个人名义擅自向法国费加罗报社记者“宣布”法轮功是X教。在此谎言之下中共检察院、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大量枉判，冤案数以百万计。

乌云遮不住阳光，谎言盖不住真相！中共迫害法轮功，注定是失败。

至今，法轮大法已经弘扬世界100多个国家地区，获得国际褒奖超过5700项。◇



2022年5月13日，法轮功学员在曼哈顿举行盛大游行。条幅内容：“立即释放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江泽民”。

## 中共酷刑专家用“工具箱”性迫害女教师

牙签、器械、药瓶、电线、春药……这些令人恐怖刑具，都被装在一个“工具箱”里，用来折磨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法轮大法明慧网曝光了一则令人震惊的消息：来自吉林省公安厅特训室的所谓酷刑“专家”，对原大学女教师姜永芹启用了“工具箱”，实施性酷刑。

牙签、器械、药瓶、电线、春药……这些令人恐怖刑具，都被装在一个“工具箱”里，用来折磨法轮功学员。

53岁的吉林市法轮功学员姜永芹，是一位有才华的大学教师，一个八岁孩子的母亲。今年7月，她被警察戴上黑头套和耳塞，拉到了一个秘密地点，惨遭这种“工具箱”性酷刑。

他们对她启用“工具箱”施暴的，是一名来自吉林省公安厅特训室的成员，警察称之为“酷刑专家”，是审讯死刑犯的。这个所谓的“专家”当天还带来了一名助理李某和两名吉林市国保警察唐某和吕某。

四人铐住姜永芹双手，往她鼻



姜永芹

孔里灌芥末油，再塞进点燃的香烟。见她不屈服，他们又撩起她的上衣，“酷刑专家”下令吉林市国

保警察摸姜永芹的胸部。警察下不了手，戴上手套，专家命令警察脱下手套，说就是要训练他们这种实战酷刑方法。随后专家又拿出一种仪器刺激姜永芹的胸部，并强迫去脱裤子……

姜永芹是一位优秀的大学老师姜永芹，吉林省长春人，吉林工业大学机械系学士、兰州大学硕士，毕业后，成为浙江理工大学机械基础实验教学中心的一位老师。工作中，姜永芹兢兢业业、认真负责，凭借着真才实学和勤奋努力，很快便成为机械学院机（接下页）

# 曾遭劳教多种酷刑折磨 长春于桂珍又被诬判五年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六月份，被非法关押了八个月的长春市法轮功学员于桂珍女士，被朝阳区法院冤判五年。

于桂珍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修心向善，在中共对法轮功的持续迫害中，曾分别于二零零零年和二零一二年两次被长春市黑嘴子女子教养所关押，共计四年多，她遭到毒打、电刑、体罚，她的胆被恶人打坏，前胸、后背身体组织损伤。

于桂珍今年五十六岁，现居住在长春市。她丈夫早逝，那时她居住在吉林市，曾经开了个食杂店维持生活，每天辛辛苦苦挣钱，不但要自己维持生计，还要供儿子上

学，母子两人生活得十分艰苦。因多种疾病缠身，她曾经生命垂危。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四日，经人介绍，于桂珍开始修炼大法。修炼一个月后，她身心受益，病症全无。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晚九点多，现居长春市的于桂珍，被绿园区西新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长春市绿园区、朝阳区公安、检察院、法院暗箱操作，二零二二年六月份，于桂珍被朝阳区法院冤判五年。

**被非法关押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 遭受酷刑非人折磨**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于桂珍被吉林市不法人员强行送往长

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共被非法劳教三年，她遭受了种种酷刑折磨。

于桂珍的双手被恶警们绑上，吊在二层铺上，脚不着地，整个身体像被抽断了一样。

她被劳教所大队长张丽兰用最大伏的电棍电击，被电得浑身无力，大、小便失禁，全身几乎失去知觉。

于桂珍被恶警苏桂英用电棍电阴部，几个月不能正常生活。

冬天，恶警不让于桂珍穿衣服，把她的胳膊、腿绑上，扔进冰冷的水房，常常一冻一宿。

于桂珍被警察强同琴等人打得眼冒金星。◇

(接上页) 械专业的教学科研技术骨干；她还担任班主任工作，善良对待每一位学生、热心帮助有困难的学生，给来自各地的学子们带来亲人般的温暖；她德行高尚，不计较个人得失，是公认的好老师。

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姜永芹因坚持按“真、善、忍”做好人，曾被非法判刑三年。出狱后，姜永芹失去工作，并不断受到国保骚扰。

2022年6月12日，姜永芹在家中被警察绑架，先是被非法关押在吉林市龙潭区新安派出所。第二天起，被转关到龙潭区水部宾馆的102房间，在那里被警察24小时监控、审讯和刑讯逼供。直到被带到那个秘密地点，遭受“工具箱”性酷刑。

2022年7月21日，姜永芹被非法关进了吉林市舒兰看守所。目前律师已介入案件。

**中共指派专家 设计包括药物在内的整个一个酷刑设施系统**

美国时事评论员横河表示：“以前曝光出来的性迫害很多都是基层或者是监狱，或者是劳教所，或者是看守所，由犯人实施的。姜永芹经历的比较明确，是由上面下来的这些警方、这些所谓专家，他



◀酷刑示意图：鼻孔插烟熏。四名恶警把姜永芹双手铐住，用芥末往其鼻子里灌，用烟往鼻子里塞，塞到鼻腔里的烟断了一半，就让那半截烟留在姜永芹鼻腔里。后来那半截烟头被姜永芹从喉咙里咳出来。

们经过设计以后，使用的一套设备，包括药物在内的整个一个系统。”

横河介绍：“一种可能性就是它没有一个专门的机构，可能在刑侦系统里面，这些‘酷刑专家’大部分集中在这些部门。至于说刑侦部门或者哪一个部门具体管这个的酷刑设计，因为保密，不见得就一定会统一的名字。但是在公安厅里面专门研究审讯或者酷刑的，这种专家肯定存在，他们叫‘刑侦专家’。”

据报导，姜永芹被折磨近两个小时，精神崩溃。当晚她被带到吉林市龙潭区新安派出所做了笔录。而那个所谓的专家在酷刑现场

说：如果不屈服，就把工具箱留下，每天“来一遍”。这个酷刑专家还说：实施“工具箱”刑具的审讯，对其他人有一定限制，对法轮功学员想怎么整就怎么整。

横河指出，在中国所有的法律文书里，找不到任何法律禁止修炼法轮功。但正因迫害法轮功本是一场政治迫害运动，是违法的，所以中共的司法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就“可以例外”，不讲任何法律。

大陆前公安董广平表示，中共的邪恶超出人们的想像，没有什么事干不出来。应该把姜永芹的案例在国际社会广泛传播，才能让中共有所顾忌。◇